

山东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德环验〔2016〕4号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工程位于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项目主体工程为 $2\times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秸秆锅炉+ $1\times25MW$ 抽凝热电机组及相关辅助工程，两台 $130t/h$ 锅炉一备一用。该项目2009年9月取得山东省环保厅环评批复(鲁环审〔2009〕98号)。项目实际投资355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70万元，占总投资6.67%。

二、验收监测结果

2016年3月，德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受企业委托对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德环监字2015年第0146号)，监测期间运营负荷为81.5%，满足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是水处理系统硬水、设备冷却水和生活废水，水处理系统硬水回用于冲洗及煤场喷淋；设备冷却水经凉水塔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排水口水质pH7.46~8.01，主要污染物COD、氨氮、BOD、SS日均最大值分别为35mg/L、0.814mg/L、10.1mg/L、15mg/L，符合《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7/675-2007)表4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二)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生物质锅炉废气,炉内脱硝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与原有 $2 \times 130\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废气合并进入脱硫塔脱硫后经120m烟囱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灰库、燃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脱硝氨水挥发的无组织氨。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囱出口烟尘、 SO_2 、 NO_x 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5mg/m^3 、 77mg/m^3 、 81.9mg/m^3 ,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07)第三时段标准,同时符合《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表1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930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01\text{mg/m}^3$,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4.8 \sim 64.7\text{dB(A)}$ 之间,东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52.3 \sim 53.4\text{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受工业、交通噪声影响,北厂界昼间最大超标 1.6dB(A) ,北、西、南厂界夜间分别最大超标 9.7dB(A) 、 8.4dB(A) 、 5.9dB(A) ,北厂界外为华能电厂原灰场、南厂界外为交通干道、西厂界外为空地,无噪声敏感点,暂无噪声扰民现象。

(四)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锅炉灰渣外售做有机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0.003t/a、氨氮 0.00007t/a、SO₂42.9t/a、氮氧化物 49.5t/a，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验收结论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设施。经德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监测，项目水处理系统硬水及冷却水回用，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废气经脱硫脱硝处理后达标排放；受工业、交通噪声影响，北厂界昼间最大超标 1.6dB(A)，北、西、南厂界夜间分别最大超标 9.7dB(A)、8.4dB(A)、5.9dB(A)，北厂界外为华能电厂原灰场、南厂界外为交通干道、西厂界外为空地，无噪声敏感点，暂无噪声扰民现象；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四、建议和要求

加强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转，健全运行记录。如遇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抄送：德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德州市环保局直属分局
